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 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8610) 66413377

传真: (8610) 66412855

致: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08)-04-008

受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或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08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2008 年 5 月 9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4 层 401 号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总裁罗建川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 917602663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7.85%。

2、 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师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进行清点，议案表决结果已由公司依法公告。

3、 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颜 羽 _____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